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14:45，召开地点为公司研发楼一楼 1 号会议室。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164,238,880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26.35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7,092,1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60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17,146,7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5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49,745,5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8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2,598,7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3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17,146,7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515%。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162,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4%；反对 984,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91%；弃权 9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668,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53%；反对 984,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81%；弃权 9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157,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16%；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1%；弃权 626,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664,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63%；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50%；弃权 626,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8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157,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16%；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1%；弃权 626,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664,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63%；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50%；弃权 626,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8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162,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4%；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1%；弃权 621,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668,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53%；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50%；弃权 621,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9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162,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4%；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1%；弃权 621,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668,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53%；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50%；弃权 621,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9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162,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4%；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1%；弃权 621,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668,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53%；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50%；弃权 621,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9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162,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4%；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1%；弃权 621,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668,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53%；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50%；弃权 621,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9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162,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4%；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1%；弃权 621,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668,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53%；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50%；弃权 621,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9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8 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162,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4%；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1%；弃权 621,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668,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53%；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50%；弃权 621,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9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157,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16%；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1%；弃权 626,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664,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63%；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50%；弃权 626,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8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157,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16%；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1%；弃权 626,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664,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63%；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50%；弃权 626,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8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以上通过。

议案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和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155,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05%；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59%；弃权 564,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1,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662,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27%；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8%；弃权 564,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1,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4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151,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78%；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59%；弃权 568,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1,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657,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36%；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8%；弃权 568,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1,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3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155,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05%；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59%；弃权 564,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1,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662,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27%；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8%；弃权 564,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1,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4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155,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05%；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59%；弃权 564,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1,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662,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27%；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8%；弃权 564,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1,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4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155,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05%；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59%；弃权 564,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1,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662,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27%；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8%；弃权 564,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1,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4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8.00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155,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05%；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59%；弃权 564,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1,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662,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27%；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8%；弃权 564,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1,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4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151,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78%；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59%；弃权 568,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1,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657,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36%；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8%；弃权 568,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1,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3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5 日